



► 通过的文本

国际劳工大会 – 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日内瓦

关于在将安全 and 卫生的工作环境认定为 一项基本原则后对标准进行修正的建议书

(2023 年 6 月 12 日)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111 届会议，

忆及其第 110 届会议(2022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将安全 and 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的决议》，

决定通过关于《2002 年促进合作社建议书》(第 193 号)、《2004 年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第 195 号)、《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第 198 号)、《2010 年艾滋病建议书》(第 200 号)、《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和《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修正案的某些提议，以在其中引入因通过《关于将安全 and 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的决议》而进行的某些相应修正，

考虑到这些提议必须采用一项建议书的形式，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2023 年安全 and 卫生的工作环境(相应修正)建议书》：

1. 必须以“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取代《2002 年促进合作社建议书》(第 193 号)、《2004 年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第 195 号)、《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第 198 号)、《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和《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的序言以及《2002 年促进合作社建议书》(第 193 号)第 8(1)(a)段、《2010 年艾滋病建议书》(第 200 号)第 35 段和《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第 23(a)段和第 41(c)段所包含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或任何变体。

2. 必须按照时间顺序，将“《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加入《2002 年促进合作社建议书》(第 193 号)序言部分第 5 段。
3. 在《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中：
 - (a) 必须将序言部分第 8 段中的“八”改为“十”；
 - (b) 必须增加“安全 and 卫生的工作环境”，作为第 16 段新的(e)分段；
 - (c) 在附件中，“《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必须从小标题“其他文书”下的文书清单中删除，按时间顺序添加到小标题“基本公约”下。
4. 必须以“经 2022 年修正的《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取代《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和《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序言中所包含的“《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或任何变体。
5. 关于第 1 段和第 4 段中提及并经本建议书修正的建议书，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必须安排编写正式文本，并必须将这些文本的核证副本通报本组织各成员国。